

## 犬貓輸入日本相關規定

### 從非狂犬病疫區國家輸入犬貓：

- 輸入之犬貓需在輸出國家住滿 180 天以上(若未滿 180 天，犬貓將在日本隔離所內強制隔離至滿 180 天為止)，並注射完所有預防針、狂犬病疫苗(注射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植入晶片。
- 輸入之犬貓需於輸入日本前 40 天向日本農林水產省動物檢疫所提出申請，申請後若需更改航班或輸入日期，需再提出變更申請(變更申請輸入日期僅可延後，不可提前)。
- 輸出國家政府檢疫單位核發之輸出許可及輸出犬貓健康檢查證明書。
- 抵達日本後經當地檢疫所核對晶片及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誤並由獸醫檢查完畢後於 12 小時內放行。
- 西藏獒犬及牛頭梗禁止輸入日本。
- 日本公告非狂犬病疫區國家：台灣、冰島、愛爾蘭、瑞典、挪威、梵蒂岡、英國、北愛爾蘭、澳洲、紐西蘭、斐濟、夏威夷及關島等。

### 從狂犬病疫區國家輸入犬貓：(除前述公告以外之國家)

- 輸入之犬貓需於輸入日本前 40 天向日本農林水產省動物檢疫所提出申請，申請後若需更改航班或輸入日期，需再提出變更申請(變更申請輸入日期僅可延後，不可提前)。
- 輸入之犬貓需注射完所有預防針，並注射兩次以上的狂犬病疫苗(限不活化疫苗，第一次注射犬貓需滿 91 日齡以上，第二次注射需與第一次間隔 30 天以上)及植入晶片。
- 第二次(或以上)狂犬病疫苗注射之後，需至獸醫處採集血液檢體，送至日本檢疫單位指定的機構檢驗[狂犬病中和力抗體檢查]，檢查結果須達 0.5IU/ml 以上。
- 輸入日期需在[狂犬病中和力抗體檢查]之抽血日算起 180 天後至 2 年以內為有效輸入期間(若未滿 180 天，犬貓將在日本隔離所內強制隔離至滿 180 天為止)，輸入期間同時也需注意狂犬病疫苗是否在有效期間內，若超過請再次注射疫苗。
- 輸出國家政府檢疫單位核發之輸出許可、輸出犬貓健康檢查證明書(須載明兩次以上的狂犬病疫苗注射及抽血、檢驗日期)、狂犬病中和力抗體檢查結果證明書。
- 抵達日本後經當地檢疫所核對晶片及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誤並由獸醫檢查完畢後於 12 小時內放行。
- 西藏獒犬及牛頭梗禁止輸入日本。